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8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8,2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94%。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郑大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